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19年7月19日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共20,538,000股授出股份予20,538名選定參與者(均為非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毋須股東批准，而授予將以於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授出。上述授予不會籌集任何新資金。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授出股份，並須於滿足董事會授予授出股份時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時，將該等股份免費轉讓及釋放給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的歸屬期為一年。每位承授人可獲授1,000股股份。

授予授出股份當日的股份收市價為9.11港元。授出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5%。授予上述授出股份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予的股份總數為1,097,446,131股，惟不得超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年度上限。授予上述授出股份後，仍有1,076,908,131股股份可供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予」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授出股份」	指	於授予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然而，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而有關個人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權利，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每股投一票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非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的選定參與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19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執行董事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來先生及劉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李家傑博士及王舜德先生。